附件3

浙江省“互联网+义务教育”城乡学校结对

帮扶2020年任务完成认定和绩效评价细则

浙江省“互联网+义务教育”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工作考核分2020年任务完成认定、绩效评价两部分，按双百分制计分。

一、任务完成认定（100分）

**（一）完成城乡学校结对（20分）**

**1.完成扩面指标（10分）。**达成区域结对扩面指标，新增结对学校名单由设区市教育局发文公布，计10分，每低1个百分点，县级扣0.5分，市级扣0.1分。没有新增任务的不扣分。

**2.完成签订协议（10分）。**新增结对学校及时签订结对帮扶协议，没有全部及时签订协议或没有在协议中载明帮扶形式和帮扶期限的，每1所学校县级扣0.5分，市级扣0.1分。没有新增任务的不扣分。

**（二）完成技术装备配置（20分）**

**1.达成技术环境（10分）。**新增结对学校于2020年8月底前，完成满足城乡同步课堂教学要求的技术环境，并与“之江汇”教育广场“千校结对大课表”完成对接。计20分，每有1所未按时配置到位的，县级扣2分，市级扣0.2分。没有新增任务的不扣分。

1. **开通学校网络空间（10分）。**区域内新增结对学校在“之江汇”教育广场开通学校网络空间，2020年8月底前开通率达100%，且所有结对学校（包括2019年已结对学校）年终核验时空间中有年度结对帮扶过程性资料的，计10分，每有1所新增结对学校未按时开通，或结对学校无年度活动过程性资料的，县级扣1分，市级扣0.1分。

**（三）完成年度帮扶任务（包括2019年有效结对学校和2020年新增结对学校）（60分）**

**1.城乡同步课堂（20分）。**2020年每对结对学校城乡同步课堂至少开设2门学科，累计至少开20节，每个指标达成的，各计10分，合计20分。每有1所学校有1个分项指标未达到的，县级扣1分，市级扣0.1分。

**2.教师网络研修（20分）。**2020年教师网络研修累计达15次。没有达到的，每1所学校每少1次，县级扣1分，市级扣0.1分。

**3、总量要求（20分）。**以实效为出发点，因地制宜开展结对帮扶活动，城乡同步课堂、教师网络研修、远程专递课堂、名师网课观摩等形式（但可不仅限于这4种形式）的帮扶总量达60节次。没有达到的，每1所学校县级扣1分，市级扣0.1分。

（以上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抽测并比照“之江汇”教育广场“千校结对大课表”汇聚信息为准）

二、绩效评价（100分）

**（一）满意度（60分）**

1.区域内结对帮扶学校的学生满意度抽测，计20分。

2.区城内结对帮扶学校的教师满意度抽测，计20分。

3.区域内结对帮扶学校的家长满意度抽测，计20分。

每项满意率分别达到90%以上的，该项得满分，90%以下每少1个点，县级扣0.1分，市扣0.01分。

**（二）典型经验（20分）**

1.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照结对学校数的10%培育、总结、提炼，上报省级典型案例遴选，计5分。

2.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别按省级典型案例入选率排序，最高计5分，最低计2分（以发文公布为准）

 3.在“互联网+义务教育”、城乡教育共同体等建设方面形成典型经验，获设区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、会议交流刊发等。每篇次国家级计10分、省级计8分、设区市级计5分，同一篇仅计最高分，该项总分10分。（以提供的佐证资料核准）

**（三）抽样核验（20分）**

按照10%的比例，抽样结对帮扶区域和学校，对技术装备环境、结对帮扶佐证资料、学校网络空间等进行现场核验。优秀20分，良好15分、合格10分，不合格0分。

1. 绩效评价

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结对帮扶任务完成认定和绩效评价，12月中旬完成评价。